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邓电明 先生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5年11月12日,邓电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20.000.000股作为 标的证券,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该次交易的 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。具体详情请 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83)。

日前,邓电明先生提前解除了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,000,000 股(占本 人所持股份的 14.34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5%)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 并 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邓电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0,646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12.87%, 其中累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7,000,000 股, 占本人所持 本公司股份的7.72%,同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99%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